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5〕5号

关于《电子元器件芯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汕头保税区松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福州壹澜五蕴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电子元器件芯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 B08-1 地块松田科技园东区，拟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改扩建内容主要为对现有压敏电阻器瓷片的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扩大压敏电阻器瓷片产量；新增生产热敏电阻器瓷片；不再生产陶瓷电容器瓷片和薄膜电容器。土建部分仅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扩建一座一层厂房（建筑面积：95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压敏电阻器瓷片 12 亿只、热敏电阻器瓷片 8 亿只。项目设有食堂。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营运期间

1. 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喷雾干燥塔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雾干燥塔清洗废水经配套的“化学沉淀+反渗透”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浓水委托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气主要为压敏电阻器瓷片烧结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热敏电阻器瓷片烧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喷雾干燥废气和食堂油烟。压敏电阻器瓷片烧结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引入自身高温段进行燃烧后收集引至位于楼顶的 2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原排气筒 FQ-B-201704、FQ-B-201703 引高达标排放；热敏电阻器瓷片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 DA002 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23 米；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4、DA005 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原排气筒 FQ-B-201701 引高达标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动力机械，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及 EDI 模块、布袋除尘器内粉尘、废包装材料外袋）、危险废物（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浓水及废反渗透膜、废布袋、污泥、废包装材料内袋、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或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2. 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

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省环境应急平台备案。

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 0.267 t/a。

4. 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报告表》执行。

二、项目执行标准

1. 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3. 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